

宁波市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备案初审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质量,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有序发展,根据宁波市建设委员会《转发省建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的通知》(甬建市发【2006】359号)、宁波市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监督管理的补充规定》(甬建安质监【2006】18号)、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关于实施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备案初审规定的通知》(甬砼协【2006】1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备案初审规定如下:

一、 备案初审范围:

- (一) 协会会员单位
- (二) 凡供应到市区(海曙、江东、江北、科技园区、高新区)、鄞州区建筑工程的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二、 备案初审内容:

- (一) 企业资质证书;
- (二) 企业技术质量管理人员资料和生产设备、运输设备资料;
- (三) 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 (四) 相关证明材料。

三、 备案初审规定:

- (一) 凡供应市区(海曙、江东、江北、科技园区、高新区)、

鄞州区建筑工程的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在合同订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或浇筑前）进行合同备案。合同未经备案，生产企业不得向建筑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

（二）合同备案遵循第一合同制原则，除有下列情况外，其他单位与该需方签订购销合同不予受理，更不得擅自供货：

1、经双方友好协商，第一合同订立企业因各种原因自愿终止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注销手续，且已结清混凝土贷款的；

2、因服务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经第一合同订立企业同意进行联合供应并按规定办理合同备案变更手续的；

3、第一合同订立企业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或整改期间无法满足供应的。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初审意见为记不良行为

1、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备案手续但尚未供砼的；

2、低于协会指导价销售的。

对第2种情况，除记不良行为一次外，每份低于协会指导价销售的合同扣当年考核分数1分。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初审意见为重点监管

1、备案前已供砼；

2、实际生产量超过核定生产数量的；

3、当年不良行为累计三次（含）以上的。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初审意见为不合格，不予备案

1、企业资质证书已过期的；

- 2、非自律委员会统一合同版本的;
- 3、备案资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的;
- 4、同一工程且已办理备案手续的。

自律委员会合同登记窗口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松下街 595 号 1012 室;

网上合同登记系统网址: www.nbhnt.org;

咨询电话: 0574-87323681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委员会
(宁波诚晖混凝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